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0,583.1百萬元，按年增長10.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88.7百萬元，按年大幅增長176.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3元(2017年：人民幣0.24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626.6百萬元(2017年：無)。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每股普通股的股息金額將於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可能於2019年4月4日前行)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作比較。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4	20,583,079	18,658,2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173,159)	(16,653,039)
毛利		3,409,920	2,005,239
其他收入		162,099	212,6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252	(34,551)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9,705	(3,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7,833)	(700,264)
行政開支		(369,050)	(283,861)
上市開支		(24,562)	(11,694)
經營溢利		2,619,531	1,184,312
融資成本		(596,765)	(624,2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150	60,35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548,455	225,519
除稅前溢利		2,660,371	845,943
所得稅開支	5	(533,358)	(80,370)
年度溢利		2,127,013	765,5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11)	21,31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7,711)	21,3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109,302	786,884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88,668	754,674
非控股權益		38,345	10,899
		2,127,013	765,573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0,957	775,985
非控股權益		38,345	10,899
		2,109,302	786,88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6	0.63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06,195	8,976,237
預付租賃款項		1,099,735	1,116,206
商譽		31,808	31,808
無形資產		74,425	52,7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1,311	380,16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853,486	671,6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017	93,288
其他長期應收及預付款項		63,060	108,403
遞延稅項資產		289,249	340,4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9	128,000	313,1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6,720
		12,473,286	12,393,896
流動資產			
存貨		1,009,035	807,490
預付所得稅		3,787	5,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21,464	3,629,7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179,295	—
預付租賃款項		27,378	27,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75,244	1,529,9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2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	11,1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9	3,453,297	2,803,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037	599,987
		10,128,823	9,445,155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8	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28,943	6,646,553
合約負債		1,074,689	1,117,645
應付所得稅		388,842	104,159
銀行及其他貸款		7,618,022	7,348,790
融資租賃承擔		23,616	31,9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9,512	702,146
		<u>16,414,072</u>	<u>15,951,278</u>
流動負債淨值		<u>(6,285,249)</u>	<u>(6,506,1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88,037</u>	<u>5,887,77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72,195	2,431,422
融資租賃承擔		936	24,659
遞延收入		68,703	47,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8,314	218,192
遞延稅項負債		64,866	55,792
		<u>1,475,014</u>	<u>2,778,064</u>
資產淨值		<u><u>4,713,023</u></u>	<u><u>3,109,709</u></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87,123	80,600
儲備		<u>4,516,717</u>	<u>2,935,7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603,840	3,016,390
非控股權益		<u>109,183</u>	<u>93,319</u>
總權益		<u><u>4,713,023</u></u>	<u><u>3,109,709</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的名稱由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03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制，以下簡稱「控股股東」。

本集團所經營的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6,285,249,000元。董事認為，經考慮首次全球發售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531,213,000元的可用性(其中人民幣2,000,000,000元附帶由銀行釐定的條件)，並假設於2018年12月31日約60%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於到期時將成功重續，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報告期貫徹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符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留溢利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賬面值	54,220	104,406	8,196,125	-	284,689	2,258,34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54,220)	54,220	-	-	-	-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b	-	-	(2,918,850)	2,918,850	-	-
重新計量							
自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允價值	a	-	2,000	-	-	(500)	1,500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自攤銷成本至公允價值減去減值	c	-	-	(2,621)	(5,243)	1,966	(5,898)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賬面值		<u>-</u>	<u>160,626</u>	<u>5,274,654</u>	<u>2,913,607</u>	<u>286,155</u>	<u>2,253,943</u>

附註：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過往以成本減去減值人民幣23,000,000元列賬的本集團非上市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股權投資於2018年1月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因此，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而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00,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負債，淨收益人民幣1,500,000元則於保留溢利中確認。

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公允價值人民幣31,220,000元的結構性信託產品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即使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投資的現金流量並不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做法為於票據到期前向金融機構及供應商貼現及背書部分應收票據，並於本集團將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時，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或背書票據。因此，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人民幣2,918,850,000元被視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持有，並於2018年1月1日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減值

額外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7,864,000元，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66,000元已獲確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相應調整人民幣5,898,000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貿易及管理服務，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或提供管理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所有銷售／貿易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為基礎。

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其他外在人士類似的訂單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 焦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 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9,838,550	—	—	9,838,550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8,149,009	—	8,149,009
貿易	—	—	2,572,220	2,572,220
管理服務	—	—	23,300	23,300
	<u>9,838,550</u>	<u>8,149,009</u>	<u>2,595,520</u>	<u>20,583,079</u>
分部間收益	826,874	90,927	—	917,801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665,424</u>	<u>8,239,936</u>	<u>2,595,520</u>	<u>21,500,88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986,094</u>	<u>695,855</u>	<u>94,818</u>	<u>2,776,767</u>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8,936,922	9,239,372	4,339,127	22,515,4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55,304	6,251,067	3,983,065	17,389,436
其他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075,963	180,540	6,405	1,262,9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160	83,990	—	89,15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548,455	—	—	548,455
年度折舊及攤銷	223,950	379,825	6,828	610,6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 焦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 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7,875,610	—	—	7,875,610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8,375,447	—	8,375,447
貿易	—	—	2,407,221	2,407,221
	<u>7,875,610</u>	<u>8,375,447</u>	<u>2,407,221</u>	<u>18,658,278</u>
分部間收益	928,598	78,906	—	1,007,50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804,208</u>	<u>8,454,353</u>	<u>2,407,221</u>	<u>19,665,78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57,973</u>	<u>555,279</u>	<u>(103,461)</u>	<u>909,791</u>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及 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7,046,493	9,516,281	5,063,929	21,626,703
可呈報分部負債	6,024,912	7,654,113	5,044,524	18,723,549
其他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52,784	177,443	8,912	839,1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67)	66,717	—	60,350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225,519	—	—	225,519
年度折舊及攤銷	185,764	379,410	6,786	571,96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度中國所得稅	453,581	160,463
土地增值稅	18,005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61,772</u>	<u>(80,093)</u>
	<u>533,358</u>	<u>80,37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得稅的任何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報告期內的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自資源綜合利用產生之收益合資格獲得額外稅項扣減優惠。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按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的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就增值價值的遞增稅率作出撥備(附帶若干許可的豁免及減免)。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60,371</u>	<u>845,943</u>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65,093	211,48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159,401)	(71,467)
不可扣除開支	6,506	3,268
毋須課稅收入	—	(76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7,007	46,85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71)	(23,378)
中國稅項減免	(23,234)	(21,785)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過往未確認的 可抵扣暫時差額	—	(76,622)
中國實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1,053	—
本集團內重組活動產生的收益的預扣稅(附註a)	—	12,777
土地增值稅(附註b)	<u>18,005</u>	<u>—</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533,358</u>	<u>80,370</u>

附註：

- a. 有關金額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所產生收益的10%預扣稅。
- b. 有關金額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內轉讓土地所產生收益的土地增值稅。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為附註11所載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088,668	754,6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93,008,315</u>	<u>3,116,074,92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63</u>	<u>0.24</u>

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報告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於2018年4月9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向最終控股公司宣派2016年股息每股人民幣1.01元，總金額為人民幣891,148,000元。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626,600,000元，且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

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

每股普通股的股息金額將於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可能於2019年4月4日前進行)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3,389	241,781
減：減值	(86,834)	(104,592)
	<u>186,555</u>	<u>137,189</u>
應收票據	2,992,740	2,781,661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797,252	507,778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250	80,246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84,976	197,058
減：減值	(49,014)	(74,135)
	<u>4,200,759</u>	<u>3,629,797</u>
分析作呈報用途：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464	3,629,7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3,179,295</u>	<u>—</u>
	<u>4,200,759</u>	<u>3,629,797</u>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7,022	108,472
1至3個月	3,485	4,626
3至6個月	961	366
6至12個月	5,087	22,715
1至2年	—	177
2至3年	—	833
	<u>186,555</u>	<u>137,189</u>

概無為按市場利率計息以票據結算的銷售提供信貸期。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一般由90天至360天，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9.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本集團各項負債的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應付票據	2,505,852	2,368,758
信用證	239,656	114,555
期貨合約	148,158	78,776
銀行貸款	661,972	554,106
其他貸款	25,659	—
	<u>3,581,297</u>	<u>3,116,195</u>
	<u>3,581,297</u>	<u>3,116,195</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128,000	313,140
流動資產	3,453,297	2,803,055
	<u>3,581,297</u>	<u>3,116,195</u>
	<u>3,581,297</u>	<u>3,116,195</u>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匯出中國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30%至2.10%（2017年：0.30%至1.75%）。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6,180	1,485,760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	2,596,558	2,534,042
應付票據	1,504,737	1,219,217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計息	96,910	641,254
— 不計息	613,017	666,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855	318,129
	<u>6,597,257</u>	<u>6,864,745</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6,528,943	6,646,553
非流動負債	68,314	218,192
	<u>6,597,257</u>	<u>6,864,745</u>

除上述於逾一年後到期的若干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67,908	1,187,143
3至6個月	88,071	162,952
6至12個月	135,241	56,929
1至2年	50,109	36,973
2至3年	2,324	35,852
3年以上	32,527	5,911
	<u>1,276,180</u>	<u>1,485,760</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現金每股2.80港元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及根據股東於2019年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43,728,147.6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悉數繳足2,437,281,476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若干關聯方及本集團一名第三方債權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結欠債權人金額為人民幣109,077,000元的款項已轉讓及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在建工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9,077,000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09,077,000元。餘下非貿易性質的應收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款項已以現金全數結清。
- c.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以現金全數結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人民幣467,53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我們亦於中國或全球的多個精細化工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數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工業萘製苯酐及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按2017年數量計算，本集團亦是全球最大的焦化粗苯加工商及第五大高溫煤焦油加工商。

2018年，在世界政治動盪不定，經濟增長不穩，中美經貿摩擦加劇的背景下，中國經濟仍保持了適當的增長速度。焦化行業和精細化工行業在中國政府的供給側改革政策、淘汰落後產能和多項環保政策的實行及鋼鐵行業的復蘇和中國國內消費增長的推動下，焦化和精細化工行業的生產及經營持續向好。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高焦炭平均售價，優化生產成本，發揮環保效益，並抓住行業整合機遇，通過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拓展業務，從而提升營運的利潤率及可持續性。因此，本集團的業績刷新了歷史紀錄並實現了非常重大的增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3,409.9百萬元，增長約70.1%。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88.7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754.7百萬元增加約176.8%。

於2018年之經營業績和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需要，以及為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本集團優秀業績的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626.6百萬元。

發展策略及前景

2019年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第一年。成功上市不僅加強了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業務分部的發展。本集團旨在鞏固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打算採取下列策略：(i)擴大業務營運及生產能力；(ii)探索提供營運

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市場機遇；(iii)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iv)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v)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營運安全水平；及(vi)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三個分部：

- **焦炭及焦化產品**：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主要為煤焦油、焦爐煤氣及粗苯；
- **精細化工產品**：涉及加工煉焦副產品為精細化工產品系列及銷售該等化工產品，主要為碳材料類化工產品、醇醚類化工產品及芳烴類化工產品；及
- **貿易**：涉及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貿易。

除以上三個分部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向第三方生產商提供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計劃於2019年管理相關業務作為一個獨立分部。於2018年，有關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產品收益分別計入焦炭及焦化產品以及精細化工產品分部。管理服務收入計入貿易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基於縱向一體化的生產鏈，當中，本集團使用煉焦副產品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我們相信，一體化業務模式及業務規模有助：

- 透過集中統一管理提高生產效率及實現協同效應，
- 減少面臨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風險的機會，
- 使客戶群多樣化，及
- 為精細化工產品獲取穩定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和我們在煤化工產業生產鏈超過20年的經驗使我們能夠進入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為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地位，我們擬通過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4.8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83.1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5.2百萬元增加7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9.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088.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754.7百萬元增加約176.8%。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以反映盈利能力及運營能力，以對本集團的增長和發展潛力作出分析：

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¹⁾	16.6%	10.7%
純利率 ⁽²⁾	10.3%	4.1%
EBITDA利潤率 ⁽³⁾	18.8%	10.9%
權益回報率 ⁽⁴⁾	45.4%	25.0%

附註：

(1) 毛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2) 溢利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3) EBITDA除以年內收益計算。

(4) 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4.8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83.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5.2百萬元增加7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9.9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2.2%及47.8%，來自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44.9%及39.6%，而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2.9%及12.6%。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客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的銷售，約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總收益的94.7%及93.2%。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 焦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9,838,550	8,149,009	2,595,520	20,583,079
— 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 服務相關收益包括：	<u>603,894</u>	<u>411,389</u>	<u>23,300</u>	<u>1,038,583</u>
毛利	2,254,512	1,005,466	149,942	3,409,920
— 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 服務相關毛利包括：	<u>89,912</u>	<u>34,402</u>	<u>16,650</u>	<u>140,96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 焦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7,875,610	8,375,447	2,407,221	18,658,278
— 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 服務相關收益包括：	<u>—</u>	<u>1,306,013</u>	<u>—</u>	<u>1,306,013</u>
毛利	1,173,715	750,808	80,716	2,005,239
— 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 服務相關毛利包括：	<u>—</u>	<u>21,405</u>	<u>—</u>	<u>21,405</u>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a)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5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4.8百萬元或1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8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部分被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038.6百萬元，佔總收益的5.0%。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5.6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38.6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550.0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827.4元及銷量由4.97百萬噸增加至5.16百萬噸。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在焦炭及焦化產品收益增加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及相關產品收益為人民幣603.9百萬元，佔增加收益總額的30.8%。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5.5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苯銷量減少，原因為與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相關的一家

第三方公司的粗苯加氫精製設施暫停生產導致苯銷量減少，部分被己內醯胺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抵銷。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7.2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管理服務收入以及焦炭的平均貿易價及貿易量增加，部分被貿易量減少導致煤炭及煤化工產品貿易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3.3百萬元。

(b)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6,65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173.2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增加，部分被精細化工產品及貿易業務減少所抵銷。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1.9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84.0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煤的市價上升及焦炭銷量增加。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4.7百萬元減少6.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苯銷量減少所致。

來自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5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5.6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採購價及採購量上升。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4.7百萬元或70.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9.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有關營運管理及技術輸出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佔毛利總額的4.1%。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3.7百萬元增加9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4.6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

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焦炭價格較焦煤價格上升幅度大。焦炭價格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的削減產能和改善環保政策而導致的焦炭供應減少。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8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5.4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3%，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細化工產品(主要為己內醯胺和煤焦油瀝青)的價格升幅較其原材料的價格上升幅度大。

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8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

(d)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期貨合約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外匯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預付租賃付款。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期貨合約公允值收益為人民幣98.5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預付租賃付款的收益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3百萬元略微增加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7.8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銷量增加。

(f)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3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反映僱員薪酬增加。

(g)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1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由於上市籌備自2017年9月起持續至2019年3月止。

(h)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14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表示中煤旭陽焦化分佔溢利增加。中煤旭陽焦化溢利大幅增加乃由於焦炭銷售價格上升。

(i)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因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14.5百萬元或21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60.4百萬元。

(j)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實際稅率則分別為20.0%及9.5%。所得稅開支增加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業績(毋須繳納所得稅)佔除稅前溢利的比例減少。2017年確認與未動用稅備虧損及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遞延稅資產人民幣76.7百萬元。

(k)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27.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765.6百萬元增加約177.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迄今為止，本集團已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本集團相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7.2	2,46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9.5)	(26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0.3)	(1,7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57.4	44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0	600.0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47.2百萬元並低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62.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度交易性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等營運資本變動相對上期大幅減少，抵銷了溢利增加。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9.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增加人民幣313.8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由淨減少人民幣276.3百萬元變為淨增加人民幣465.1百萬元，部分被收到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股息增加人民幣264.7百萬元抵銷。

(c)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50.9百萬元並減少人民幣520.6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0.3百萬元，由於2018年股權融資人民幣412.0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承擔。

債項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4及1.9。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權益增加及計息借款減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除以各日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a) 借款

借款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3,201.5	4,64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34.5	578.9
其他貸款，已抵押	815.7	1,042.1
其他貸款，無抵押	260.0	206.0
貼現票據融資	3,278.5	3,308.2
總計	8,890.2	9,780.2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61,040	1.50–12.00	5,541,374	1.50–12.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29,177	4.35–11.81	4,238,838	3.49–12.40
	8,890,217		9,780,212	

借款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0.0百萬元或9.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890.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

(b)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數項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4.5	35.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0.8	24.6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0.9
減：總未來利息開支	(0.8)	(4.6)
	<u>24.5</u>	<u>56.6</u>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平均租賃年期為五年，所有承擔的固定年利率為9.2%至9.6%。

(c) 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息在建工程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1.3百萬元及人民幣96.9百萬元，該款項乃有抵押及由一間附屬公司擔保。該等應付款項分別按每年合約利率5.8%及6.2%計息，利息乃於施工進度核證後對未償付款項收取。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上市，且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2.8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發行總額及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8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我們計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計劃應用所得款項。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資金，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匯率的波動對外幣資金儲備有一定影響，本公司正在探索及討論應對外匯風險的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就授予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名關聯方的貸款融資訂立擔保協議。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該合營企業及關聯方產生的借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此類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一家合營企業發出及全部提取的財務擔保	830.0	1,260.0
向一名關聯方發出的財務擔保	—	339.0
	<u>830.0</u>	<u>1,599.0</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的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5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6百萬元。董事認為，截至財務擔保發出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銀行持有的已抵押資產的可變現淨值超過授予相關方的融資及信貸，故毋須計提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上述任何擔保而被索償。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909.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180.9百萬元)已為本集團發出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作抵押。已抵押資產及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4,204	3,940,245
預付租賃付款	737,389	628,431
存貨	236,184	259,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6,9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81,297	3,116,195
	<u>7,909,074</u>	<u>8,180,875</u>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內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及人力資源，自於1995年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整體策略規劃及與本集團的溝通更有效及更高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本公司可能擁有其未刊登內幕消息的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總額人民幣626.6百萬元(2017年：無)予股東。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每股普通股的股息金額將於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可能於2019年4月4日前進行)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比例建基於2018年的業務表現等多項因素考慮，惟其不得低於2018年的年度可分派盈利的30%。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2018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

每股普通股的股息金額將於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可能於2019年4月4日前進行)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閱覽。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將為於2019年8月30日或之前。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